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4年報所披露，財務擔保負債約4,076,000新加坡元為本公司就違約借款提供的公司擔保，除公司擔保外，違約借款亦由Loh 醫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Loh 醫生已同意以其自有個人資源清償違約借款，並進一步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不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或採取任何追索行動。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2024年報所載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已積極與新加坡清盤人以及向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金融機構溝通。本公司獲Loh 醫生告知，彼已償還新加坡大華銀行及星展銀行貸款合共2,519,849.68新加坡元。Loh 醫生確認其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而條件是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作為代價。然而，目前並無向Loh 醫生發行新股份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Loh 醫生進行磋商，以與Loh 醫生達成和解計劃，從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前解除本公司對違約借款的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款項約6,800,000新加坡元已轉讓予獨立外部人士（「**受讓人**」）。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一直與受讓人保持聯絡，並正與受讓人商討還款時間表及結算安排。本公司希望雙方能於2025年內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報所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崔晗先生及鄧浩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莊瑋珊女士及陳小密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holdings.com.sg>。